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氧化钼生产线项目调整的议案》。会议同意对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氧化钼生产线项目进行调整，项目总投资由 10,99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375 万元）调整为 15,90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266 万元），项目产能规模由 20,000 吨氧化钼（含 2,000 吨钼铁）调整为 22,000 吨氧化钼（含 2,000 吨钼铁）。调整后，本项目预计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建成并投产（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本项目是公司完善钼产业布局、保障钼后端深加工原料来源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投资硬面材料产线扩产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投资 16,284.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727.24 万元）建设硬面材料产线扩产项目，包括年产 500 吨钛基热喷涂粉产线及年产 1,000 吨镍基喷涂粉产线，预计于 2026 年建成并投产（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喷涂粉等产品的应用市场，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以上投资建设项目系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昌金鼎”）经营情况良好，未来经营性现金流可以覆盖投资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对都昌金鼎减资 20,000 万元，减资后，都昌金鼎的注册资本将由 26,0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都昌金鼎 100%的股权。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成立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部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公司总部设置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部。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部与运营管理中心合署办公，负责公司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运营效率管理。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